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重庆宏光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綦江区发展大道综合管廊项目(二期)
建设位置	重庆市綦江区共同片区
建设规模	新建综合管廊长约2.98km,为单舱室断面,舱内净尺寸2450*2000mm,容纳DN600给水管、16回10KV电缆、3层通信桥架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綦江区发展大道管廊方案设计文本2024.10.17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